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29	宏灿股份	2022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徐麟、杨澜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，2022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。

2、年度财务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：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（1）本年度经营情况 （2）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（3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进一步提供公司治理的水平。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法登记：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3日上午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卢123弄59号楼3楼 联系电话：021-50187506 传真：021-50187506 联系人：胡李宏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